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佳慧
電話：0224340458
電子信箱：jiahuei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文化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工貳字第1140247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28P013699_1140247183_114D2064045-01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社會處115年社會工作實習員額表1份，請轉知貴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期限內透過學校函文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寄送至基隆市政府社會處（基隆市義一路1號），並於信封註明社會工作實習申請。
- 二、請檢附履歷、自傳及實習計畫書，每位學生限申請1個實習單位，並於申請資料註明單位名稱。
- 三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表列各科實習業務單位之聯絡人。
- 四、本府社會工作實習資訊公告於社會處網站首頁/訊息快報/最新公告/基隆市政府社會處115年社工實習生招收公告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、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長青及救助科

2025/09/19
14:58:39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61